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新北区卫生数据中心租赁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项目编号为JSZC-320411-ZCCZ-C2025-0022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新北区卫生数据中心租赁运维服务项目；
- 1.2.2 服务标准：提供1年7×24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647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新北区卫生数据中心租赁运维服务	基础环境需求 业务计算、存储资源需求 网络安全需求 运维服务需求	1	项	1647000	1647000
总价			1647000元			





1.4 结算方式

1.4.1 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80%，服务期满年度评价结束且通过后结清尾款，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30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4.2 为更好地支付相关费用，甲乙双方需提供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及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常州市新北区会计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桥支行

开户账号：1105021609000039639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8467291788D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551171586G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1.5.2 服务地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1.5.3 服务方式：现实交付。

1.6 检验和验收

详见本合同 2.15 条款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 %，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常州市新北区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范青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翠翠

合同专用章

(4)
320106115348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提供 1 年 7×24 小时免费现场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	提供 7*24 小时电话、邮件、微信在线服务，系统维护支持做到电话、邮件、微信立刻响应，并且将在 2 个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
3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提供按季、年的服务检测报告，并在巡检结束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
4	乙方应遵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在安全事故中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将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	甲方对本项目的数据拥有所有权，乙方不得私自对数据进行处理。
6	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保密要求并签订保密协议，及时报备项目参与施工及运维人员，接受甲方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更换调整。
7	乙方在发现网络安全风险漏洞或收到通报后，需立即无条件整改
8	乙方对其引入的第三方要做好网络安全监督指导，并对网络安全行为和结果负全责。
9	项目资金结算采用绩效考评方式，考评由新北区 13 家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完成，满分 100 分，取 13 家基层单位平均得分，平均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项目费用，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按实际得分百分比结算。





附件：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1	基础环境需求	新北区卫生数据中心对机房等配置设施建设基本要求如下： (1)可以支撑未来新北区域卫生信息化3至5年信息化建设需求；保障机房常年恒定温度、恒定湿度，确保生产中心高效运转；配备门禁系统、7*24小时视频监控等系统，保障机房安全；普通区域的承重能力应达到600KG/ m2。电力室区域的承重能力应达到1000KG/m2，机房层高≥3.2米；中心机房面积不小于300平米。 (2)数据中心的供配电（UPS）和制冷系统（空调）应支持模块化建设和扩容要求，同时支持水泥地面和防静电地板安装。采用行级空调近端制冷、精确送风方案，满足机柜高密业务部署需求。密闭冷热通道，冷热气流高效隔离。制冷引导采用封闭式液冷循环系统。可支持自然冷却，以及空调制冷系统和自然冷却系统间的无缝切换。 (3)设备内部消防系统可与机房消防系统联动，安全可靠。系统要求具有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机柜应为标准系列化机柜，兼容19英寸标准设备，满足EIA-310-D标准，深度需达到1000mm，通风面积比率70%以上。PDU过载保护和短路保护，C级以上防雷能力，带浪涌保护器。UPS可灵活采用塔式或模块化式UPS，可N+X或2（N+X）供电，以满足不同功率需求需要。中心数据库服务器进行双机备份，分别用于支撑健康档案中心数据库和区域协同及其它业务系统。设备迁移需配备相应实施人员需具备相关网络规划、网络工程认证，合理统筹安排整体网络架构。										
2	业务计算、存储资源需求	根据未来业务扩展及发展需求，下表罗列业务所需具体计算资源、存储资源要求。 <table><tr><th>资源配置</th><th>配置容量</th></tr><tr><td>CPU</td><td>1815核</td></tr><tr><td>内存</td><td>3180GB</td></tr><tr><td>结构化存储（双活）</td><td>109170GB</td></tr><tr><td>对象储存（pacs）</td><td>124928GB</td></tr></table>	资源配置	配置容量	CPU	1815核	内存	3180GB	结构化存储（双活）	109170GB	对象储存（pacs）	124928GB
资源配置	配置容量											
CPU	1815核											
内存	3180GB											
结构化存储（双活）	109170GB											
对象储存（pacs）	124928GB											
3	网络安全需求	(1)云计算供应商针对卫生信息中心在网络边界部署冗余的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										





	求	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 IP 和端口级；多个区域网络边界之间均通过防火墙进行网络隔离。在核心交换机部分，采用 VLAN 隔离和 ACL 控制，在网络边界通过防火墙进行访问策略定义。 (2) 云计算供应商针对卫生信息中心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实现对应用层 HTTP、FTP、SSH、SMTP、POP3 等协议命令级的控制，原则上禁止 TELNET，windwos 系统禁止 3389 端口访问； (3) 在卫生信息中心云平台内外的所有会话的策略均配置为：在会话处于非活跃一定时间或会话结束后终止网络连接；限制网络最大流量数及网络连接数；在各业务区域核心交换机上，通过端口镜像技术，将所有网络类的数据包送到独立的 IDS 系统，进行检测和控制。 (4) 云计算供应商部署的云平台的各核心网络区域和网络边界均采取技术手段防止地址欺骗：重要网段采用 ARP 绑定技术，防止地址欺骗。并配置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堡垒机、态势感知等相关硬件设备，相关安全设备能定期更新软件版本、病毒库等。 (5) 为保障数据中心网络安全工作有效的开展，运维人员需具备相关网络、网络安全认证。
4	运维服务需求	为了更好地对数据中心进行运维，应当具备一整套的运维监控系统以及数据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应该包括以下的管理需求： (1) 基于统一、集中的管理体系，统一的数据处理和展现，统一的告警平台。统一的数据处理和展现，消除原先由于缺乏监控工具和相关管理人员而无法及时获取系统告警及故障信息的被动局面，采用部署的监控平台将所有设备及系统的告警纳入监控管理监控平台，并通过短信或邮件统一告警。 (2) 采用的技术成熟、先进，并具有较强的集成性和可扩充性的管理平台。 解放人力，依靠智能化技术化的管理手段，降低故障发生率，降低维护成本，并同时提高维护效率。 (3) 在对主机系统资源的占用比较少的情况下，实现对各种服务器 (Linux、Windows 等) 监控管理。包括主机硬件、操作系统、文件系统、进程和应用等。主机监控的重点是对操作系统关键指标，如 CPU、内存、进程、文件系统等进行全面的监控管理，要求不仅能够在状态改变或性能指标超越门限时生成告警，同时还应该提供实时和历史的性能数据展现，并能够保存历史性能数据，以形成统计分析报表； (4) 其它应用的监控管理。比如 IIS、Tomcat 监控，重点保证服





		务的可用性和性能。 (5) 实现 IT 资源管理和业务系统的关联，可以从业务的视角进行 IT 管理。当某台主机或者应用发生问题、产生告警时，系统管理员可以在第一时间发现该设备影响了哪个应用的正常运行。 (6) 统一的报告和报表，多台设备性能比较，其它格式导出，柱图、饼图、折线图，定期的运维报告等。 (7) 严格有效的数据中心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维护作业计划管理，网络安全管理。 (8) 维护人员需具备网络通信安全管理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认证(CCSR)证书、国家注册安全信息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ITSS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等。 (9) 由于卫健局管理、业务发展需求或上级主管部门新的政策要求，能够提供网络变动和更改，以满足需求。 (10) 成交供应商在整体项目系统维护过程中，需保证采购人的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的安全。若在维护期间，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失而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上的责任，均有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 (1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